

## 一. 考試安排

1. 考試日期：請參閱校曆表。

2. 考試時間表：

考試日共四天，時間為上午8:15 – 11:30

一至五年級：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第四天
中讀	英文 (閱讀及寫作)	常識	數學
中作	英文 (語文應用)	中聆聽及 普通話	英聆聽及 五年級樂理

六年級：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第四天
中讀	英文	常識	數學
中作	英聆聽 及樂理	中聆聽及 普通話	聖經

\* 如全日制課堂，考試前一天提前於下午12:35放學。

3. 考試範圍：參閱考試前派發之通告。

4. 一至六年級中、英文說話及術科（音樂、視藝及體育）於考試前隨堂考核。

5. 一至五年級聖經科於考試周前一個星期五隨堂考核。

6. 成績等級分佈：

等級	積分
A	86 - 100
B	75 - 85
C	60 - 74
D	40 - 59
E	0 - 39

7. 考試規則：

6.1 準時入試場：

- 遲到半小時內之學生，可隨班考試，但不給予補時。

- 遲到超過半小時之學生，則放學後補考，分數以90%計算。

6.2 自備應用品：考試進行中不得向鄰座借用任何文具。

6.3 嚴禁作弊：凡作弊或企圖作弊者皆記過處分，並取消考試資格。

8. 考試周內多元活動課暫停。

9. 風暴：考試期內如遇颶風或豪雨，則按教育局於電台中指示停課（天文台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訊號；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該日考試將順延至翌日舉行。

## 二. 補考安排

1. 凡因病缺席考試，必須呈交醫生證明文件或家長信證明。
2. 凡因要事缺席考試，家長須列明原因，有待校方批核。
3. 缺考學生必須在三個上課天內完成所有缺考科目的補考，逾期者不予補考。
4. 經校方核實為因病缺席考試，或獲校方預先批核補考的學生，其於考卷中所得分數，將不會被扣減。

## 三. 中、英文默書安排

- 1.1 各級默書成績不會納入全學年總分內，但會在成績表內顯示級別。
- 1.2 默書成績表分數以100分為上限，100分以上的分數不輸入成績表，只作為學生的鼓勵分數。
- 1.3 如學生缺席默書，無須補默，以其現有默書次數平均計算，學生必須至少有一次默書分數轉換等級。
- 1.4 各級中文默書於 Day2進行；小一至小三英文默書於 Day 3進行，而小四至小六英文默書則於 Day 4進行。

## 四. 試卷成績覆核申請

覆核各科試卷成績的申請，必須於試卷派發後的三個上課日內提出(如遇公眾假期則順延至下個上課天)，逾期申請將不獲處理。

## 五. 補領成績表

家長申請補領成績表，請注意下列事宜。

補領原因	跟進
1. 資料錯誤	請家長盡快通知班主任，並交回錯版成績表，校方會安排重印。
2. 遺失成績表	1. 請家長致函校方申請補領遺失之成績表，並列明有關資料，例如年份及學段等，校方將收取行政費用，每份20元正。 2. 處理申請補發成績表的時間一般約需三個上課天(如遇公眾假期則順延至下個上課天)。

## 六. 編班安排

目的：因應學生學習能力拔尖補底及提升成績

原則：小一及小二按學生成績、學習需要、男女比例及操行平均分班。

小三至小六設兩班學習能力較高的班別(其中小五及小六 A 班為「普教中」班，B 班為廣東話班)，其他班別平均分班。

※ 學校每學年年終均會按各級學習情況安排編班方案。